

2006年5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可能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3
II. 需要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4 - 5
III. 建立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	6 - 8
IV. 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9 - 15
V. 财务问题	16 - 19
VI. 技术咨询委员会需要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20
VII. 寻求指导	21 - 23
附 录：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第 19 条第 3 款 e 项规定，管理机构的职能之一是，“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审议和确定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

2.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第 IX 条¹规定：

“ 9.1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

9.2 附属机构的成员、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由管理机构决定。

9.3 附属机构的建立应考虑必要经费的可获得性，这些经费可来自条约已获批准的预算的相关章节。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秘书应向管理机构提供一份与建立该附属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报告。

9.4 如果管理机构没有任命，各个附属机构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3. 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议程草案²，该议程草案包括关于可能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议题。因此，本文件审议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满足该项需要的备选方案、财务问题、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之前可能需要开会等问题，并就前进的道路寻求管理机构的指导。

II. 需要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4. 《条约》的许多条款涉及技术问题或有着重大科技影响的问题。这些问题特别包括：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第 5 条和第 6 条）；国家承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第 7 条和第 8 条）；农民的权利（第 9 条）；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条约》的各个支持成分（第 14 条至 17 条）；供资战略。其中某些条款需要管理机构采取行动来实施，而其它条款则需要缔约方采取行动，管理机构可能希望通过制定准则和其它共同举措来促进实施由缔约方采取的行动。为了履行这一职能，管理机构可能认为在其作出决定之前就具体问题提供科技咨询是适宜的。

5. 管理机构不妨考虑与提供技术咨询有关的两种可能的办法：

- a.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一个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或
- b. 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的一个附属机构。

¹ 见文件 IT/GB-1/06/3，“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

² 见文件 CGRFA/MIC-2/04/6，“供管理机构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附录 II。

III. 建立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

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有其自己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章程见 *附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处理与《条约》，特别是其支持成分直接相关的问题。

7. 根据当前的情况，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作为管理机构本身的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会有一些实际困难。这是因为并非遗传委所有成员以及因而其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也是《条约》缔约方，其议程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确定。然而，为管理机构及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一个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将确保对于《条约》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有重大关系的问题采取一致办法，这是《条约》本身在其第 19 条第 9 款中认为重要的事项，第 19 条第 9 款规定，“[管理机构]的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例会背靠背举行”。这种办法还将提供潜在财政节约。

8. 为了建立这样一个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必须向预计在 2007 年初举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这样一个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章程可根据目前用于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拟定，对职责范围进行修改以便反映出管理机构的需要。然而，正如上面第 4 段中所说明的，在最初几年可能需要管理机构大量提供技术咨询。因此，在建立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之前，可能必须为此目的建立临时机构。

IV. 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9. 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的一个附属机构。如管理机构如此决定，它不妨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提出特别与《条约》支持成分相关的问题。在有关情况下，它还不妨建立临时机构来处理它认为不宜由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问题。

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

10. 管理机构不妨考虑三种模式：

- a. 开放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相似）；
- b. 指派专家（与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相似）；
- c. 以区域为基础数目有限制的成员（与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相似）。

11. 开放性办法可能范围广泛并且有灵活性，但是效率可能不如成员数目有限

制的小组，并将因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者而产生潜在额外财务问题。由指派的专家组成的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可能需要较大规模以处理《条约》所面临的范围广泛的具体技术问题，如果规模较小，可能很难涉及所有必要的专业知识领域。指派专家可能更加独立于政府的立场。数目有限制的成员办法是根据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所采用的办法，使效益和灵活性相结合，因为各国可以根据会议期间讨论的技术问题挑选其代表。这种办法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采用情况良好。

12. 如果管理机构决定采用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模式，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国家代表构成可能如下：

- 非洲 5 个
- 欧洲 5 个
- 亚洲 5 个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
- 近东 3 个
- 北美洲 2 个³
- 西南太平洋 2 个

职责范围

13. 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能是：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提出的特别是有关《条约》实施的技术、科学和实际方面的所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管理机构提出咨询和建议。”

程 序

14. 关于成员的选举和任期、主席团成员、会议和观察员的程序，管理机构不妨采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模式。

15. 综上所述，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章程可以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见附录），但需做必要修改，可采用上面第 13 段中提出的职责范围。

V. 财务问题

16.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模式建立的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将取决于三个主要因素：口译；文件的编写；会期长短。假设提供所有

³ 目前该区域仅有一个缔约方。

六种《条约》语言的口译（只有当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构成要求这样做时才提供）以及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经验，在罗马三天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13 万美元，五天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18 万美元。

17. 关于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条约》预算估计费用，根据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商定的协议，为上段中所示数额的一半左右。然而，由于其议程将由两个单独的机构确定，会议很可能举行五天而不是三天。

18. 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条约》预算估计费用如第 16 段中所示。

19. 除了《条约》预算费用之外，管理机构还需要决定向技术咨询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那些成员提供支持的水平⁴。关于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费用将取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商定的安排⁵。无论如何，这种支持将在有资金可提供的情况下通过为此目的拟议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⁶。

VI. 技术咨询委员会 需要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之前 举行会议

20. 管理机构无论是决定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还是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都不妨决定，如果在预算范围内提供充足资金，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在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与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管理机构如果如此决定，将需要确定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预计列入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议程（见文件“2006 - 200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附录 5）⁷并且管理机构需要技术、科学或实际咨询的任何问题。特别可能包括：

- a. 编写供资战略附件草案，⁸
- b. 编写关于实施《条约》第 6 条的一个工作计划。⁹

VII. 寻求指导

21. 就管理机构是希望

⁴ 见文件 IT/GB-1/06/16，“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安排”。

⁵ 应当注意到，不能利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可利用预算外资源提供这种支持。

⁶ 见文件 IT/GB-1/06/4 Add.1 附录 1“反映审议财务规则草案中相关建议和意见的综合文本”第 VI 条第 2 款 c 项。

⁷ 文件 IT/GB-1/06/13

⁸ 见文件 IT/GB-1/06/5，“国际条约供资战略草案”。

⁹ 见文件 IT/GB-1/06/10，“实施《国际条约》第 6 条：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还是
- 希望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或者
- 哪个委员会都不想建立，

寻求管理机构提供指导。

22. 如管理机构决定建立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管理机构不妨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届会议建议，请《条约》秘书处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共同审议建立这样一个常设联合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模式，并向各自管理机构的下届会议提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注意到，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应尽可能与遗传委下届例会背靠背举行（《条约》第 19 条第 9 款）。管理机构还不妨建立一个临时机构以便为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提供技术咨询，并说明要求该机构考虑的问题。

23. 如管理机构决定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它不妨：

- a. 通过上述第 15 段中建议的章程。
- b. 选举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最初成员。
- c. 视《条约》预算范围内能否提供足够资金的情况，请秘书处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之前举行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 d. 确定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要审议的问题。

附录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 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 I 条 - 职责范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

- 研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形势和问题，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出咨询和建议；
- 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和遗传委委托工作组的任何其他事项；
- 向遗传委报告其活动；

为了使工作组履行这项职责，遗传委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

第 II 条 - 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27 个成员国组成：

非洲 5 个
欧洲 5 个
亚洲 5 个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5 个
近东 3 个
北美洲 2 个
西南太平洋 2 个。

第 III 条 - 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工作组成员应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举，任期至遗传委下届例会，并可连任。

第 IV 条 - 主席团成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其主席和一名或几名副主席。其任期至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并可连任。
2.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一名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便利其工作所需要的其它职能。

第 V 条 - 会议

遗传委应在需要时决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在任何情况下，工

工作组例会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第 VI 条 -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遗传委成员可向遗传委秘书处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或主席团代表工作组可邀请专家以及国际专门组织的代表列席其会议。